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2019]2836号问询函《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受让方铜川汇能鑫由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全资持有，成立日期为2019年9月24日；高鑫金控成立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其股东为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未明确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也未明确交易对方本次收购是否需要经过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及进展。请公司以及收购方铜川汇能鑫补充披露：（1）结合高鑫金控的股权分布和内部治理，说明铜川汇能鑫的实际控制人；（2）铜川汇能鑫本次股权收购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国资及主管部门批准，如是，请说明具体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和依据；（3）本次收购中铜川汇能鑫的决策程序；（4）说明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是否是为本次控制权转让所专门设立的公司，并说明设计此种交易架构的具体原因；（5）高鑫金控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6）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高鑫金控的股权分布和内部治理，说明铜川汇能鑫的实际控制人

（1）高鑫金控的股权分布情况

高鑫金控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70%
2	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因此，高鑫金控的控股股东为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实业"）。

高鑫金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高鑫金控的内部治理情况

高鑫金控的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构成，董事长王彬及董事李航、卢晓军共3名董事系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卫红娟、胡斌均为新区开发建设委派。

根据铜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表示，在高鑫金控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时，公司股东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票否决权。

（3）铜川汇能鑫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高鑫金控的股权分布和内部治理情况，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高鑫金控70%股权并占有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陕西省财政厅间接控制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股权。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高鑫金控向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华出版）进行工作汇报及申请重要决策审批。陕西新华出版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全资下属公司。

针对上述情况，高鑫金控出具承诺："本公司正向上级单位申请以正式文件或公函等形式明确本公司的管理控制单位及体系。并承诺最迟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明确相关事项。"

2、铜川汇能鑫本次股权收购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国资及主管部门批准，如是，请说明具体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和依据

铜川汇能鑫本次股权收购需要取得陕西省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目前审批尚在推进过程中。

3、本次收购中铜川汇能鑫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已经铜川汇能鑫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

4、说明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是否是为本次控制权转让所专门设立的公司，并说明设计此种交易架构的具体原因

铜川汇能鑫系专门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而注册成立的公司；高鑫金控系为从事商业运营管理服务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设置铜川汇能鑫作为本次交易所涉股权的持股公司，主要系计划将铜川汇能鑫作为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主体，便于后续国有资产的管理。

5、高鑫金控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除铜川汇能鑫外，高鑫金控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

6、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经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确认，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确认，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任何收购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安排，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经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自查确认，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高鑫金控的股权分布和内部治理情况，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高鑫金控70%股权并占有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陕西省财政厅间接控制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股权。

但根据访谈了解情况，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高鑫金控向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华出版）进行工作汇报及申请决策审批。陕西新华出版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全资下属公司。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高鑫金控出具承诺："本公司正向上级单位申请以正式文件或公函等形式明确本公司的管理控制单位及体系。并承诺最迟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明确相关事项。"（2）根据铜川汇能鑫提供的说明，铜川汇能鑫本次股权收购需要取得陕西省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目前审批尚在推进过程中。

（3）本次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已经铜川汇能鑫股东会审议同意。

（4）根据铜川汇能鑫出具的说明，铜川汇能鑫系专门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而注册成立的公司；高鑫金控系为从事商业运营管理服务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设置铜川汇能鑫作为本次交易所涉股权的持股公司，主要系计划将铜川汇能鑫作为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主体，便于后续国有资产的管理。

（5）除铜川汇能鑫外，高鑫金控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

（6）根据收购方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及公司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天眼查等平台的网络公开信息以及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提供的资料，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并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情况，1）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2）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未发生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公告披露，铜川汇能鑫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股东借款或者其他自筹资金。请公司向收购方铜川汇能鑫核实并补充披露：（1）请结合铜川汇能鑫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股东借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的比例、筹资对象类型、筹资方式和筹资成本；（2）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计划或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信息，包括筹资对象、筹资金额、担保安排、资金成本、资金发放时间、还款期限、还款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如无，请披露若无法按期筹集资金是否会导致本次股份收购失败，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请说明在股份过户后的12个月内，是否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计划或安排；（4）请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前述收购资金来源安排，说明此次收购的资金安排方案，对今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经营业务稳定的影响及判断依据。请财务顾问核查收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并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中应详细披露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内容、核查结论。

回复：

1、收购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是否包含控制权转让溢价

本次收购方计划在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进行尽调，待尽调结束后将与海航现代物流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同于二级市场股权买卖，预计最终交易价格将包括控制权转让溢价因素的影响。

2、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购方下属产业，说明收购方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业务等。

收购方铜川汇能鑫系为本次股权收购专门设立的企业，除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铜川汇能鑫的控股股东高鑫金控主要从事商业运营管理服务，目前的主要业务为铜川市特色金融街区的运营管理。

根据铜川汇能鑫出具的说明，铜川汇能鑫没有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四、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慈航公益基金会，以及收购方铜川汇能鑫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增减持计划或其他可能导致权益变动的安排。

回复：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拟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海航现代物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铜川汇能鑫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拟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铜川汇能鑫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铜川汇能鑫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拟实施股份减持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披露，在海越科技完成交割之日前，海航现代物流应当将海越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解除质押。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海越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100%。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海越科技上述股份质押状况及目前资金情况，说明海航现代物流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和资金用途；（2）上述股份质押是否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过户产生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结合海越科技上述股份质押状况及目前资金情况，说明海航现代物流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和资金用途

海越科技目前持有公司89,934,0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9,934,087股，占海越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海越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性现金流入。海航现代物流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根据海航集团聚焦航空主业的战略调整，剥离非主业资产，处置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2、上述股份质押是否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过户产生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股份质押的解除是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存在因质押未能解除而失败的风险。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将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解除上述质押。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该风险因素。

六、9月30日，公司股价涨停。请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相关方开始接洽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公平、及时，并按规定填报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2）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程序、前述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相关方开始接洽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公平、及时，并按规定填报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019年9月4日，高鑫金控与海航现代物流相关人员进行了首次接洽；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9日，双方就海越科技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谈判沟通；2019年9月30日，高鑫金控的全资子公司铜川汇能鑫与海航现代物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海航现代物流第一时间将协议内容通报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信息披露公平、及时。

2、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程序、前述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1）铜川汇能鑫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目前审批尚在进展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批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批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如铜川汇能鑫无法按期及时筹集有关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收购方无法如期支付对价而失败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海越科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解除质押，本次交易存在因质押未能解除而失败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6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关注并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自查，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是，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和第13.3.3条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意见并对外披露。

【回复】

一、关于公司应收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款的情况说明

2017年6月19日，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作为购买方与公司作为出售方签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为：（1）公司持有的江西浙赣巨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巨龙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巨龙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华市巨龙制砂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侨立新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4.9812%股权；（2）公司拥有的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相关的包含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债权、债务等在内的扣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账面资产净额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为519,110,355.54元。本次交易分三期支付交易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5000万元作为第一期价款；协议生效之日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价款的51%作为第二期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交易价款作为第三期价款。

2017年10月30日，巨龙控股与公司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截止时间延长为在2017年10月30日支付20,000万元，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2,978万，同时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4.35%上浮20%支付2017年9月11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违约金。

2018年6月15日，巨龙控股与公司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第三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截止时间延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4.35%上浮50%支付2018年6月19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资金成本损失。

2018年11月，巨龙控股与公司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第三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截止时间进一步延迟至2019年12月31日，同时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4.35%上浮50%支付2018年6月19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资金成本损失。

2018年12月19日，巨龙控股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告知函》，针对《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价款，制定如下还款计划：即在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10%，即25,332,475.06元；在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20%；在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30%；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40%；期间的资金成本在偿还最后一笔款项时根据实际还款日期计算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上述协议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交易价款及延迟支付期间资金成本。

二、上述应收资产出售款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也不属于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的规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收巨龙控股的款项是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扣除货币资金以外的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相关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资产而产生的，不属于证监公司字[2005]37号文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也不属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因公司应收巨龙控股的资产出售款项不属于证监公司字[2005]37号文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亦不属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四、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应收巨龙控股的资产出售款项之事宜，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五、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收巨龙控股的款项是转让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相关资产而产生的，不属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依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三，巨龙控股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价款及资金成本，若巨龙控股未在约定日期之前偿还第三期价款则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问题二：请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现状、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具体判断后续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

【回复】

一、巨龙控股的财务现状

（一）巨龙控股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艾格拉斯股票291,227,827股，按2019年10月14日收盘价3.14元/股计算，市值91,445.54万元；其中股票质押265,943,119股，质押融资30,798.73万元，质押融资率为33.68%，质押融资率较低。

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期股票减持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款项及相应的利息。

（二）巨龙控股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等状况

根据巨龙控股提供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巨龙控股实现营业收入3.7亿元，实现净利润2.69亿元；资产总额78.41亿元，负债总额16.72亿元，净资产为61.69亿元。

二、巨龙控股的履约能力

（一）协议转让公司股权

2019年10月15日，巨龙控股已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的资金问题。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所得股权转让款将优先用于偿还《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价款。

（二）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一、巨龙控股的财务现状"之"（一）巨龙控股股票质押情况"中所述，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票市值足以还清欠艾格拉斯的资产剥离余款。

综上，公司认为：结合其当前的持有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及协议转让的情况，巨龙控股还款意愿明确且未来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催收措施

（一）定期发送《催告函》

根据目前现状，公司将继续定期向巨龙控股发送《催告函》，督促其还款及申请纾困资金工作进度，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若巨龙控股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资产剥离剩余款项，公司将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违约责任的约定依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0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宇车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证券代码:000803）自2019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19年11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十方环能的股东。截至目前，十方环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甘海南	1,488.10	24.99%
孙巍	800.00	13.43%
段明秀	594.62	9.98%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8.63	9.21%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2	7.17%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7.33	6.00%
张国勇	307.90	5.17%
陈焰	251.92	4.23%
王凯军	235.65	3.96%
蔡庆虹	153.62	2.58%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121.91	2.05%
陈煜	105.31	1.77%
唐宇彤	68.43	1.15%
王晓林	57.93	0.97%
王玲	52.61	0.88%
帅丹丹	43.89	0.74%
杨云峰	39.98	0.67%
陈英	37.00	0.62%
李梁	36.59	0.61%
潘建强	34.12	0.57%
郭伟	33.54	0.56%
王峰	32.00	0.54%
郑文军	24.39	0.41%
王荣建	16.67	0.28%
张广兰	16.20	0.27%
刘秀宇	13.20	0.22%
穆红	12.51	0.21%
高贵耀	12.51	0.21%
张贤中	8.00	0.13%
李立芳	7.17	0.12%
袁为民	6.67	0.11%
赵兵	4.17	0.07%
徐天	3.17	0.05%
梁瑞欢	1.67	0.03%
赵越	1.50	0.03%
合计	5,955.60	100%

3、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甘海南

乙方二: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段明秀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十方环能控制权，其中，具体购买的目标公司（十方环能）股权比例、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由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交易定价

（1）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9年9月30日，具体以各方协商的为准。

（2）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发行价格由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中源创能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锁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方将与包括乙方在内的中源创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排他、保密条款

（1）排他条款:签署本意向协议后的120日内，中源创能、乙方不再接洽其他上市公司商讨并购事宜。除非各方书面明确表示终止本意向协议，否则本意向协议其他条款的更改、补充、调整不影响本条对乙方的约束效力。

（2）保密条款:各方应当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意向协议或在本意向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监管机构及参与此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意向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效力条款

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除第6条外，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天津协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天津协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协宏的股东。截至目前，天津协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南市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3.33	75.00%
五莲万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15.0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4	4.00%
徐晓东	40.00	3.60%
李艳	26.67	2.40%
合计	1,111.11	100.00%

3、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天津协宏实际控制人罗江蓉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协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罗江蓉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协宏控制权，其中，具体购买的目标公司（天津协宏）股权比例、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由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交易定价

（1）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9年9月30日，具体以各方协商的为准。

（2）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发行价格由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天津协宏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锁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方将与包括乙方在内的天津协宏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排他、保密条款

（1）排他条款:签署本意向协议后的120日内，天津协宏、乙方不再接洽其他上市公司商讨并购事宜。除非各方书面明确表示终止本意向协议，否则本意向协议其他条款的更改、补充、调整不影响本条对乙方的约束效力。

（2）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意向协议或在本意向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监管机构及参与此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意向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效力条款

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除第6条外，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拟聘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60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太证C2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披露了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2）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以其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48,850万元。吴一凡、那福东共同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被告违约，公司于2018年5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相关合同有效，判决广西万赛返还融资借款本金48,8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决吴一凡、那福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被告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以其持有的商赢环球（证券代码60014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49,943万元，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本金为48,363.34万元。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房产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股东逾期未缴付其承诺的出资。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隆明返还融资借款本金48,363.3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判令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应缴纳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被告用于质押的商赢环球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有:1、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有效;2、广西万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公司借款48,850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3、